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聂长虹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《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4）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5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

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(6)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e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ee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02月09日